

敬啓者：

對〈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意見

2003 年 7 月 4 日本人獲邀出席立法會〈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與代表團體會晤之會議。

現謹將對上述會議中所表達的有關意見，詳述如下：

1. 尊重創作，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一切的創作權、知識產權必須被尊重和保護。除透過法律條文予以保障外，更應教育市民大眾有相關的意識。

2. 保護知識產權與推動創作

一般而言，保護知識產權，使創作人得到合理的報酬，會促進更多的創作，推動藝術、文學、科學、學術和其他方面的發展。然而在商業掛帥的社會裏，兩者不一定有對等的因果關係，原因在於在創作者與使用者／消費者之間，出現了出版者／代理者的角色。出版者／代理者主要考慮的是利潤和回報而非推動各類創作。我們不願意看到保護知識產權和創作權的有關法例最終的得益者全是出版者／代理者而非原創作者。

3. 平衡版權擁有者和公眾間之利益

我們認為但凡涉及市民大眾生活的有關法例，必須在受保護者及公眾間之利益取得平衡。版權條例在進行修訂時，不單考慮保護版權擁有者的利益，使有關創作能不斷發展，更要兼顧公眾使用者利益，包括那些弱勢社群。我們期望在法例的保障下，香港不單保護創作和投資者有合理回報，亦能大力鼓吹人人樂意分享資源。

4. 我們贊成長期擱置有關的條例，並建議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應多作宣傳、推廣，倡導尊重知識產權的教育工作。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總幹事

蘇成溢牧師

二零零三年八月廿八日